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吳佾其 電話:(02)77365543

電子信箱: yichi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3773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

點」修正規定odt檔(A0900000E 1132603773B senddoc7 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 1132603773B senddoc7 Attach2.odt)

主旨: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 要點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以臺教師 (三)字第1132603773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 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 藝術教育司吳小姐,電話: (02) 7736-5543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電 2024/12/12又

國立嘉義大學

第1頁,共1頁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3773A號



修正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 點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 要點」

